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279号

罪犯曾泽波，男，199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21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曾泽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执行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(2023)闽05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曾泽波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 考察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曾泽波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71分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,获得考核47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交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泽波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泽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